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浦江永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镀膜 600

吨塑料饰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浦江永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8D5MG3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浦江永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镀膜 600 吨塑料饰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陶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30000000069，信用编号BH00149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伊正阳（信用编号BH06384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表	4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4

附件：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不动产证；

附图 4：pva 胶水 msds。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5：浦江县环境监测断面及监测点位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永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镀膜 600 吨塑料饰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0726-07-02-3543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巧芳	联系方式	13738975759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黄宅镇临江路 1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01 分 4.981 秒, 北纬 29 度 27 分 1.9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412-330726-07-02-354333
总投资 (万元)	125	环保投资 (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	13.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14266.95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不直排,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综上, 本环评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浦江县黄宅镇总体规划 (2015~2035) 》		

	审批机关：浦江县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浦江县黄宅镇总体规划（2015-2035）》《浦江县郑家坞镇总体规划（2015-2035）》《浦江县杭坪镇总体规划（2016-2035）》的批复（浦政函[2019]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区域所属产业园区原有规划环评《浦江县黄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通过原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文号为浦环评〔2017〕10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浦江县黄宅镇总体规划（2015~2035）》符合性分析 1.1.1 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目标，加快发展生态型、观光型的绿色现代农业，提升农业产品附加值。促进农村农业生产和城镇居民生活休闲的良好互动，力争发展成为绿色、特色、生态以及高效的农业产业区。第二产业：提升传统产业、做强主导产业、培育新兴产业、突出创新产业。第三产业：努力提升传统服务业、培育新兴服务业、发展特色服务业，全面提高服务业的质量和水平。 1.1.2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严格控制入园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具有较大污染三类工业项目入园，主要以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业等一类工业为主。同时做好园区与内部村庄及外围用地的防护工作。 1.1.3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违背工业区产业导向，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发展策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黄宅镇临江路 19 号，属于黄宅镇工业功能分区内，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工业用地规划。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浦江县黄宅镇总体规划（2015~2035）》要求。 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区域所属产业园区原有规划环评《浦江县黄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通过原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文号为浦环评〔2017〕104 号）。 根据图 1-1 黄宅工业功能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

江县黄宅镇临江路 19 号，属于黄宅工业功能分区——江北区块。对照规划环评文件以及规划环评“六张清单”调整说明中的“现有问题”、“环境标准清单”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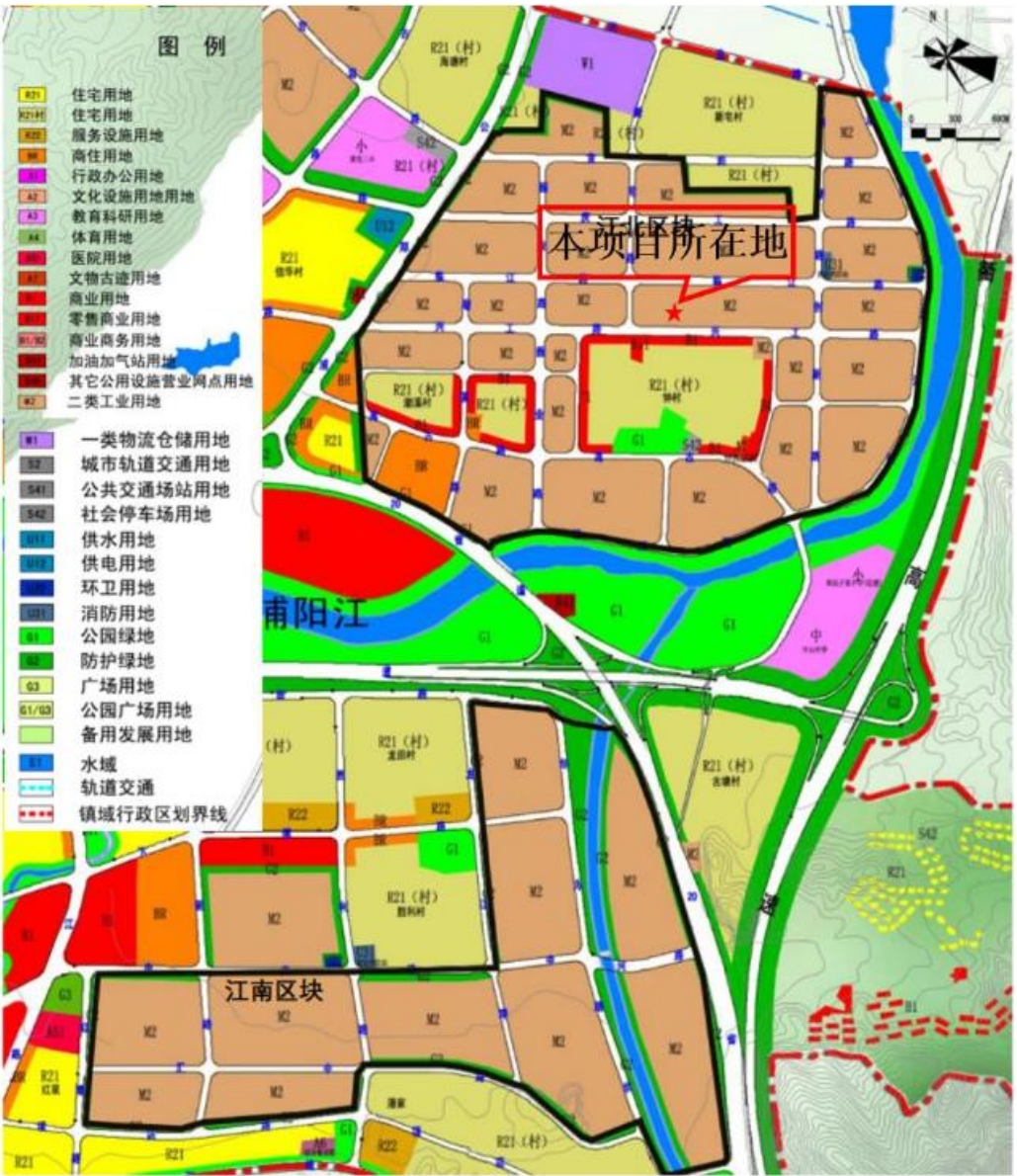


图 1-1 黄宅工业功能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表 1-2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减缓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	1、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卫生防护距离。在划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也不得布置食品、饮料等对环境敏感的生产企业。 2、工艺废气根据规划，工业园区是以纺织服装、制锁为主的产业园区。制锁企业有喷漆废气产生。工艺废气的污染不同于废水，应积极推行综合治理，必须从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相	本项目为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项目。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80m 的中村。	符合

		结合来综合治理。工业园区应严格执行规划方案，不得再引进高能耗、重污染企业入园。现状用地类型：二类工业用地、水域、非建设用地、采矿用地		
	地表水污染防治	1、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现有工业企业废水基本均已纳管集中处理，建议工业园区内企业进一步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以逐步改善工业园区内河的水环境质量； 2、积极开展中水回用为最大限度的保障区域供水，减少废水排放量，同时从可操作性角度出发，建议工业园区内企业，特别是耗水量相对较大的企业积极开展中水回用。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浦阳江。	符合
	地下水污染防治	①各类废水、废液转移尽可能采用架空管道，不能架空的地方采用明沟。 ②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存放场所进行防渗处理，一般固废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重点企业配套设置雨水收集池。 ③涉酸、涉水污染物区域地面进行防腐处理。 ④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库，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⑤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配备相关污染物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⑥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符合
	固体废物管理	1、危险废物管理对危险工业固废必须进行登记，统一进行管理。进区各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性工业废弃物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并定点进行堆放，暂存场地必须有防渗漏措施，暂存过程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妥善处置，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统一规划处置，企业承担相应的处置费用。危险废物需转移的，无论是综合利用还是转移无害化处置，都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由企业和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及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性工业废弃物进行申报登记，并定点进行堆放；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对于高噪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各区块必须进行合理布局，统一规划，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	本项目合理布局厂区各生产车间；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防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同时定期做好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工作。	符合
表 1-3 《浦江县黄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说明》中“三线一单”与六张清单调整内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区块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2）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污染物排放管控（4）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5）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6）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浦江县产业带重点管控区 ZH33072620005				
	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项目情况	项目符合性
		污染控制	工业功能区内企业环保投诉主要为大气污染，现状涉气企业主要包括水晶、印刷印花、塑料制造、工艺品制造等。企业多为小微企业，产品单一，工序简单，产污点清晰。主要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为喷漆工序、注塑工序、烘干工序、颜料调	企业环保措施不到位，日常管理不规范。	加强对企业的监督与管理，责令不符合规范的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限期整改，特别是对 VOCs 排放量较高的涉涂装类企业。对大中型企业，深入落实一企一整改方案，确保企业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的完善，鼓励企业重污染工序委外加工，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对小微企业，采用“源头替代为主、规范管理并重”的原则，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重点针对涉 VOCs 物料储存、传输、生产等环节的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制定整改提升方案，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必要时落实专人进行帮扶指导。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配工序。部分企业存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生产车间未密闭、废气收集治理效率低下等问题。				
	清单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121.24t/a 氨氮(NH ₃ -N)12.12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二氧化硫(SO ₂)85.79t/a 氮氧化物(NO _x)：93.84t/a 挥发性有机物(VOCs)：26.087t/				本项目新增的排放总量经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后可以满足清单要求。	符合
	清单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产业布局与规划布局	(1) 根据规划要求在江北区块的潮溪村和钟村四周设置宽约30m的商业用地,工业区和周边村庄之间设置宽约23m的生产防护绿地隔离带。(2) 居住区外0-50m禁止引进涉气、涉异味和恶臭工业项目。50-100m设为产业控制区,优先引进无污染的一类工业项目,或不涉及敏感类VOCs废气、异味、恶臭物质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生产型项目。100-300m设为产业优化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3) 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淘汰技术落后、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4) 对入园企业从严把关,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项目。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80m的中村,符合所在地块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要求企业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	符合
	清单5 环境准入清单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质量目标:①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②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③土壤环境: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标准;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除外)等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			根据2024年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浦阳江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金华市浦江县产业带重点管控区					

		标准。管控要求空间布局约束：①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②禁止新建：纺织品种制造（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但工业功能区内搬迁技改项目除外）；纺织服装、服饰业（仅含染色工艺）；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有鞣制、染色工艺的）；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煤炭开采、煤炭洗选、配煤；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学矿开采、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和矿区修复治理工程除外）；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煤炭加工（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生物质液体燃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含研发中试；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肥料制造（化学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农药制造（含研发中试；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含研发中试；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合成材料制造（含研发中试；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含研发中试；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含研发中试；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化学药品原料药制；中药饮片加工（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有提炼工艺的）；纤维素原料及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合成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塑料制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仅含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县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县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通用设备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县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专用设备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县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汽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行业项目。③禁止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④禁止具有明显恶臭难以治理的项目；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淘汰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⑤限制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项目。限制废电子电器产品、	（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限制、禁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后纳管。
--	--	---	--

—10—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

		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项目。限制引进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项目。⑥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⑦根据规划布局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⑧特殊项目采用“一事一议”原则具体决策。⑨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空间范围。污染排放管控：①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②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Ⅱ级水平。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④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环境风险防控：①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②落实好关停搬迁期间工业企业管理工作，土地用途变更、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安全利用。③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开发效率：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清单6 环境 标准 清单	1、空间准入标准：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浦江县产业带重点管控区 2、污染物排放标准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4、行业准入标准。	1.本项目为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后纳管。项目投产后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2.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排放标准均执行国家相关标准；3.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管控标准；4.本项目为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相对应的行业准入标准。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浦江县黄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			

境影响报告书》及《浦江县黄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说明》的要求。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浦江县黄宅镇工业功能分区规划（2016~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浦环评（2017）10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
1	进一步排查区域内现有企业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督促企业依法尽快完成整改和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保方面问题，正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符合
2	进一步优化区域内的功能布局，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对策，以减轻企业对周边环境特别是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已划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也不得布置对环境敏感的生产企业；今后在园区周边用地的规划决策上，应避免在园区各防护距离范围内设置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为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项目。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80m的中村，符合所在地块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符合
3	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逐步推动中小企业的兼并重组，提高区域内企业规模和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技术落后、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4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截污纳管工作，加快区域内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已建管网的日常监督和维护；对入园企业从严把关，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废气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符合
5	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加快区域内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以及现有燃煤锅炉的淘汰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污染控制，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方法积极推行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耗煤、高能耗工艺。	符合
6	加强区域内固体废弃物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规定得到规范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7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编制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及二次污染，维护社会稳定。	本项目投产后拟建立环保管理体系，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4.1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黄宅镇临江路 1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标准。本项目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

根据《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浦政发〔2024〕1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金华市浦江县产业带重点管控区（编号：ZH330726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按照下表要求进行管控：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项目，项目用地	符合

		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位于黄宅镇临江路 19 号，项目与最近敏感点相隔围墙、厂房及绿化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投产后，将从生产安全技术、储存单元风险、污染治理系统风险、工艺设备安全、电气电讯安全、消防及火灾等多方面建设风险防范实施设备并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并不断完善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并注重节能降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

1.4.2 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1.4.3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项目完成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根据各类总量控制相关文件精神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实行区域内现役源等量削减量替代。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4.4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浦江县黄宅镇临江路 1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1.4.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备案号：2412-330726-07-02-354333。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			
1.5 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报告根据指南及相关规范文件进行评价分析。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次评价分析了环境功能区划的合理性，分析了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确保当地环境质量维持现状。因此，本评价结论具有科学性。	符合审批要求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	符合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浦江永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黄宅镇临江路 19 号，购置真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镀膜 600 吨塑料饰品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 200 万元，利税 50 万元。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备案号：2412-330726-07-02-354333（详见附件 1）。

2.1.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对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饰品，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年镀膜 600 吨塑料饰品，不属于重点、简化管理等，因此，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2.1.3 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塑料饰品	t/a	600	外购塑料饰品，仅作真空镀膜加工

2.1.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4。

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F，设有 3 台真空镀膜机、4 台烘箱、1 个清洗槽、1 个浸泡槽。	依托现有厂房，生产线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附近变电所供电，厂内变压器容量 250KVA	依托现有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塑料饰品清洗后进入烘箱烘干过程中有水蒸汽产生，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塑料饰品排版过程中使用 pva 胶水产生上胶废气，废气量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真空镀膜过程中，少量镀膜机内残留废气抽真空过程中外排，另油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热量使少量真空油挥发，车间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	新建
	固废贮存设施	厂房 1F 建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新建
	噪声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均由供应商汽车运输。	/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1F 北侧。	新建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1	真空镀膜机	PVD1688	3
2	烘箱	/	4
3	清洗槽	0.4m×0.6m×0.6m	1
4	浸泡槽	1.5m×0.6m×0.3m	1
5	空压机	10kw	1

2.1.4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外购塑料饰品	t/a	620	25kg/袋	50	/
2	美纹纸	m ² /a	10 万	/	1 万	排版
3	三格板	t/a	0.125	/	0.125	重复使用
4	铝板	t/a	0.1	/	0.1	
5	pva 胶水	t/a	0.75	25kg/桶	0.10	排版
6	家用洗洁精	t/a	0.5	25kg/桶	0.1	清洗
7	铝钎	t/a	0.6	/	0.1	真空镀膜
8	蒸发舟	t/a	0.05	/	0.05	
9	机油	t/a	0.17	170kg/桶	0.17	设备维护
10	PAC、PAM	kg/a	50	25kg/袋	50	废水处理
11	水	t/a	1316	/	/	资源
12	电	万度/a	50	/	/	能源

(2) 原辅材料成分及相关理化性能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pva 胶水	PVA 胶水，全称为聚乙烯醇胶水，是一种常见的胶水类型，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PVA 是聚乙烯醇的英文缩写，它是一种合成树脂，具有良好的溶解性和可塑性。PVA 胶水主要由水和聚乙烯醇组成。
聚乙烯醇	分子式为[C ₂ H ₄ O] _n （结构单元为-CH ₂ -CH(OH)-），由聚乙酸乙烯酯醇解制得；按醇解度分完全醇解（98-100%）、部分醇解（87-89%）等；聚合度决定分子量与粘度。易溶于热水（65-75℃加热搅拌可完全溶解）；不溶于汽油、苯、丙酮、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二甲基亚砷（DMSO），120℃以上可溶于甘油；4%水溶液 pH5.0-6.5；粘度：4%水溶液在 20℃的粘度随分子量递增而上升（低分子量 4-7mPa·s，高分子量可达 40-65mPa·s）；成膜性好，膜透明有韧性。
家用洗洁精	家用洗洁精的主要成分包括表面活性剂、增稠剂、防腐剂、香精、色素、pH 调节剂和水。这些成分共同作用，确保其清洁效果和安全性。使用时应注意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误食，并彻底冲洗干净。家用洗洁精中未含有 VOCs 成分，属于水基型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 VOC 含量小于 50g/L 的要求。

(3) 胶黏剂 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版时需使用 pva 胶水，胶水为聚乙烯醇（92%）以及水（8%）组成，属于水基型胶黏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4.分类——注：通常水基型胶黏剂和本体型胶黏剂为低 VOC 型胶黏剂。

2.1.5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黄宅镇临江路 19 号，厂房共 5F，本项目仅使用厂房 1F（其余楼层

已出租），设有 3 台真空镀膜机、4 台烘箱、清洗车间，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北角，此布置功能区块清晰，符合生产流程，方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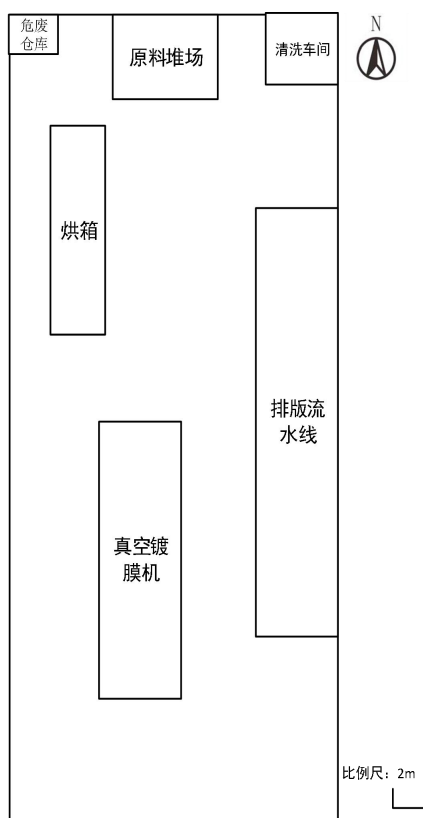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1.6 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2.1.7 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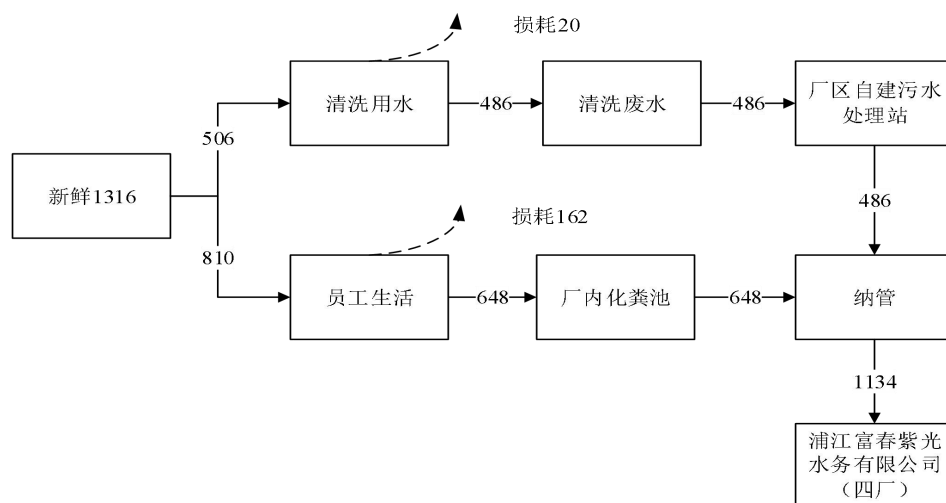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2.1.8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8 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水	废水管线	2
		“混凝沉淀+气浮”装置	5
2	废气	车间通风系统	2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	1
		危废暂存间及危废处置	2
4	噪声	噪声控制措施（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3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等		2
6	合计		17

项目总投资1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6%。

2.2 工艺流程

2.2.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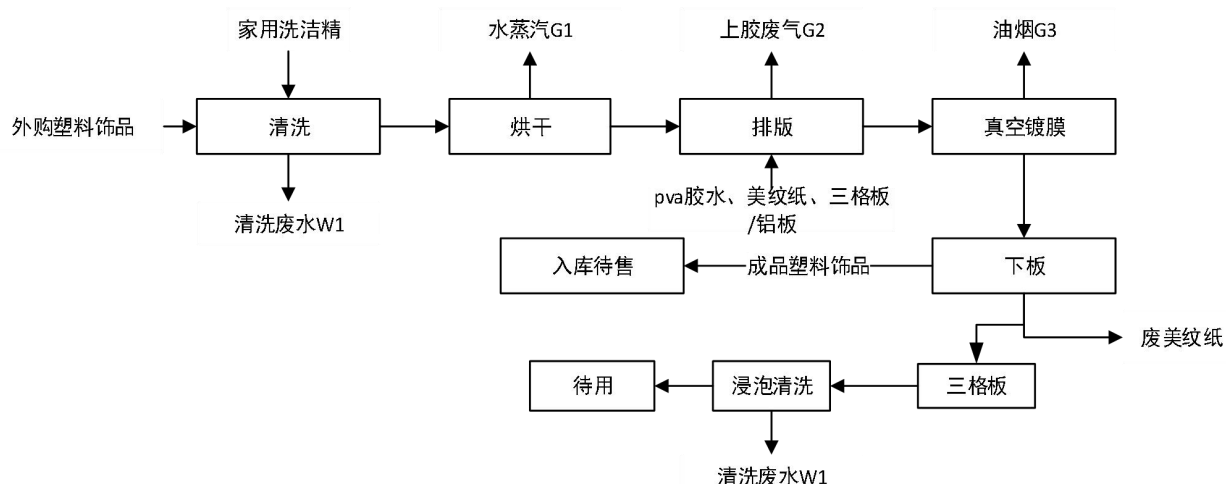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烘干：为提高后续真空镀膜效果，需对外购塑料饰品进行清洗，清洗时需在清洗槽内添加少量家用洗洁精，清洗完成后通过烘干机（电加热，温度约 80℃）进行干燥。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排版：在三格板上手工刷一层 pva 胶水，将美纹纸平铺于三格板上，塑料饰品平铺在美纹纸上（美纹纸一面具有粘性，可以固定塑料饰品，另一面没有粘性，通过 pva 胶水固

定在三格板上，pva 胶水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或将塑料饰品直接放入铝板凹槽，进入后续真空镀膜，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上胶废气 G2。

真空镀膜：真空镀铝是真空蒸镀金属薄膜的一种，它是在高真空条件下，以电阻、高频或电子束加热使铝熔融气化，在塑料饰品的表面进行附着。真空镀膜过程全密闭，采用油封式真空泵进行抽真空，少量镀膜机内残留废气抽真空过程中外排，另油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热量使少量真空油挥发，产生少量抽真空泵运行油烟 G3。

下板：真空镀膜完成后，将镀膜后的成品塑料制品取下入库待售。将三格板上的废美文纸以及固化的 pva 胶水取下作为一般固废处理，三格板进行清水浸泡冲洗后重复使用，铝板无需清理放置备用。

2.2.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9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清洗废水 W1	清洗	COD _{Cr} 、SS、石油类等
	生活污水 W2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水蒸汽 G1	烘干	水蒸汽
	上胶废气 G2	排版	非甲烷总烃
	抽真空泵运行油烟 G3	真空镀膜	油烟
固废	废包装材料 S1	原料使用	纸、塑料等
	废美文纸 S2	排版	废美文纸
	废蒸发舟 S3	真空镀膜	废蒸发舟
	胶水桶 S4	排版	pva 胶水桶
	污泥 S5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机油 S6	机器维护	废机油
	废油桶 S7	液压油使用	沾染机油的包装桶
	废抹布、手套 S8	机器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废胶 S9	排版	废固化 pva 胶
	不合格哦 S10	检验	塑料饰品
	生活垃圾 S11	员工生活	有机物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 污染 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引用 2024 年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大气常规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浦江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60	8.8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9	150	6.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6	40	59.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50	80	6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8	70	65.4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6	150	70.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8	35	70.9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75	80.0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3)	1	4.0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45	160	90.6	达标

3.1.2 地表水环境

本环评采用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对浦阳江黄宅断面和浦阳江上仙屋断面的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污染物 断面		pH 值	氨氮	COD _{Mn}	溶解氧	BOD ₅	COD _{Cr}	总磷	石油类
黄宅	均值	7.5	0.539	4.0	8.35	3.0	15	0.129	0.03
上仙屋	均值	7.8	0.21	4.9	8.4	2.2	14.9	0.13	0.02
III类水质标准		6-9	≤1	≤6	≥5	≤4	≤20	≤0.2	≤0.05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4 年浦阳江黄宅断面和浦阳江上仙屋断面水质较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1.6 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原料、固废暂存区域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厂房边界 500m 范围）</td><td>新宅村</td><td>210923.36</td><td>3261959.53</td><td>村庄</td><td>人群</td><td rowspan="2">二类区</td><td>东北</td><td>~340</td></tr><tr><td>中村</td><td>210707.85</td><td>3261436.52</td><td>村庄</td><td>人群</td><td>西北</td><td>~80</td></tr><tr><td>湖溪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规划环境保护目标</td><td>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声环境</td><td>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生态环境</td><td>属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时区：51）。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厂房边界 500m 范围）	新宅村	210923.36	3261959.53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340	中村	210707.85	3261436.52	村庄	人群	西北	~80	湖溪村								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生态环境	属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厂房边界 500m 范围）	新宅村	210923.36	3261959.53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340																																																															
		中村	210707.85	3261436.52	村庄	人群		西北	~80																																																															
		湖溪村																																																																						
	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生态环境	属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控制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氨氮为35mg/L、磷8mg/L),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具体见表3-4;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尾水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规定,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见表3-4。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mg/L	≤10mg/L
3	COD _{Cr}	≤500mg/L	≤40mg/L
4	氨氮	≤35mg/L ^①	≤2(4) ^② mg/L
5	总氮	≤70mg/L ^③	≤12(15) ^② mg/L
6	总磷	≤8mg/L ^①	≤0.3mg/L
7	石油类	≤20mg/L	≤1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mg/L	≤0.5mg/L

注:①来自《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内的数据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③总氮纳管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本项目排版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上胶废气,真空镀膜过程中产生镀膜废气,废气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等按 GB37822-2019 落实, 具体见表 3-6。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见表 3-7。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总量控制指标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4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 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		
	根据相关文件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 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项目新增的水污染物需要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3-8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汇总表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t/a)	0.045	1:1	0.045	0.045
NH ₃ -N (t/a)	0.002	1:1	0.002	0.002
综上所述，按以上总量指标落实，项目建设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的主要工作是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装修和机器安装时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阶段性，将随着装修和安装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只要按规定文明施工，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水

4.1.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水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清洗	生产废水	废水量	排污系数法	/	486	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厂外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40~80%	是	物料衡算法	/	486	2400
		COD _{Cr}		500	0.243					40	0.019	
		NH ₃ -N		35	0.017					2	0.001	
		石油类		30	0.015					1	0.0005	
		LAS		10	0.005					0.5	0.000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排污系数法	/	648	厂内化粪池+厂外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	是	物料衡算法	/	648	2400
		COD _{Cr}		350	0.227					40	0.026	
		NH ₃ -N		35	0.023					2	0.001	

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

表 4-2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浦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沼气净化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2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气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2，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监测要求和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要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20.0180879	N29.45067229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LAS	1 次/年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1.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清洗废水 W1

清洗废水包含有外购塑料饰品清洗废水、三格板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外购塑料饰品清洗槽尺寸为 0.6*0.4*0.6m（有效水深 0.4m），清洗过程中使用家用洗洁精，可容纳水量约为 0.096t，每天约更换 15 次，故废水产生量为 1.44t/d；真空镀膜后的三格板经人工硬塑料刮板刮擦除胶后，板上仍有残余 pva 胶屑需进行清水浸泡清洗，浸泡槽尺寸位 1.5*0.6*0.3m（有效水深 0.2m），可容纳水量约为 0.18t，一天更换一次，故废水产生量为 0.18t/d。则本项目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486t/a，根据同类企业调查，清洗废水水质情况为 COD_{Cr}500mg/L、氨氮 35mg/L、石油类 30mg/L、LAS10mg/L、SS15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243t/a、氨氮 0.017t/a、石油类 0.015t/a、LAS0.005t/a、SS0.073mg/L。清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达标后纳管。

②生活污水（W2）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 81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48t/a。生活废水主要由含有粪便的卫生冲洗废水组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以一般城市居民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COD_{Cr}350mg/L，NH₃-N35mg/L 计算，其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0.227t/a，NH₃-N0.023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 年 5 月），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1.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新建的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此外，为满足工业企业“零直排”建设工作要求，废水管网须采用明管明沟或高架铺设。本项目废水处理规模设计为 2t/d，可满足本项目

1.62t/d 的生产废水处理需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处理效率见下表 4-12:

表 4-4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分析表

污染物	设计进水水质, mg/L	处理效率%	出水水质, mg/L	纳管标准, mg/L	是否达标
COD _{Cr}	500	50	250	≤500	是
氨氮	35	40	21	≤35	是
石油类	30	80	6	≤20	是
LAS	10	40	6	≤20	是
SS	150	80	30	≤400	是

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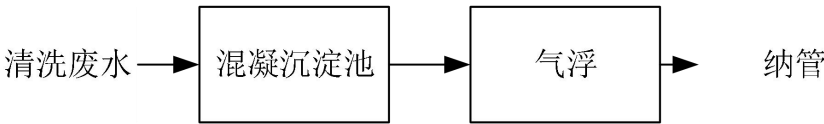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油脂类污染物、表面活性剂以及三格板上存留的 pva 胶屑。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t/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

工艺流程说明:①混凝沉淀:添加 PAC、PAM 将废水中的物质反应凝聚成颗粒状与非溶解性的物质,发生一个沉析的过程,然后通过絮凝剂进行絮凝后沉淀排去颗粒物。②气浮:水中产生大量的微气泡,以形成水、气及被去除物质的三相混合物,在界面张力、气泡上升浮力和静水压力差等多种力的共同作用下,促进微细气泡粘附在被去除的微小油滴上后,因粘合体密度小于水而上浮到水面,从而使水中油污被分离去除,可有效去除油脂类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混凝沉淀属于处理可行技术之一,故项目采用上述处理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可行。污水站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地面布设,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污水站地面及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以 COD_{Cr} 、SS、氨氮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项目废水类型与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相关通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规模为 4.5 万 m^3/d ，目前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99.51%，尚有 220.5 m^3/d 的余量，能满足本项目所需处理量。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浦阳江产生明显影响，浦阳江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4.2 废气

4.2.1 废气污染源强

1) 正常工况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版、真空镀膜	生产车间	无组织	油烟	少量	/	/	/	/	/	/	/	少量	/	/	2400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少量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

4.2.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蒸汽 G1、上胶废气 G2、抽真空泵运行油烟 G3。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外购塑料饰品清洗放入烘箱烘干会产生少量水蒸汽，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排版需使用胶水且工艺过程不涉及加热或高温，根据成份分析，胶水主要以聚乙烯醇为主，属于水基型胶水。项目胶水用量较少且单次使用时间较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车间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通风，避免废气聚集影响员工身体健康。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真空镀膜机配套油封式真空泵，生产过程由于机械发热会产生少量抽真空泵运行油烟，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应加强该区域通风换气，避免在车间内产生郁积，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4.2.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房距离保护目标有足够的距离控制；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均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4.3 噪声

4.3.1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为真空镀膜机、烘箱、空压机、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dB (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机声功率级[dB (A)]	持续时间 (h)
1	生产车间	真空镀膜机	80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罩、风口消声等，降噪量按 20dB (A) 计。	60	2400
2		烘箱	75		55	
3		空压机	75		55	
4	公用工程	泵	80		60	
5		风机	80		60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厂界	L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3.2 噪声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拟采用室内布置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根据分析，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敏感性一般。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了确保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本环评仍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体防治措施：①合理规划设备布局，生产过程中关门、关窗，必要时安装隔声玻璃、吸声性能良好的吸声体。②项目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④加强厂区绿化，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噪声防护设备的配置，降低噪声对工作环境中工作人员的伤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固废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	/	1.0	暂存一般固废间内	委托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1.0
2	废美纹纸		900-005-S17	固	/	1.0	暂存一般固废间内	委托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1.0
3	废蒸发舟		900-099-S59	固	/	0.05	暂存一般固废间内	委托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0.05
4	胶水桶		900-003-S17	固	/	0.045	暂存一般固废间内	委托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0.045
5	废胶		900-099-S59	固	/	0.621	暂存一般固废间内	委托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0.621
6	不合格品		900-003-S17	固	/	20	暂存一般固废间内	委托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20
7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固	T/C	1.458	暂存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458
8	废机油		HW08（900-218-08）	液	T, I	0.17	暂存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17
9	废油桶		HW08（900-249-08）	固	T/I	0.017	暂存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017
10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固	T/I	0.1	暂存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1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	/	13.5	分类暂存入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2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外购塑料饰品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纸箱，产生量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美纹纸 项目下板过程中会产生废美纹纸，美纹纸为一次性消耗品，不重复使用，年使用量为 10 万 m²/a，每平方重约 10g，故项目废美纹纸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蒸发舟 真空镀膜时，需要将铝丝、钨丝置于蒸发舟上，通过调节升温速度和温度来控制铝圈蒸发速度。蒸发舟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其主要成分为氮化硼、二硼化钛、氮化铝等，生产过程中废蒸发舟产生量为 0.05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胶水桶 项目排版过程中使用胶水产生的废胶水桶，胶水桶年产生量 30 只，按 1.5kg/只计，折算为重量约为 0.045t/a，不含有有机溶剂和其他有毒成分，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污泥 “混凝沉淀+气浮”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及气浮渣，按废水处理量的 0.06%估算，含水率为 80%，经计算，本项目需处理的废水量为 486t/a，即污泥及气浮渣产生量约为 1.458t/a，属危险废物于 HW17（336-064-17），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 根据物料衡算，废机油产生量为 0.17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 0.17t/a，废油桶年产生量 1 只，按 17kg/只计，重量为 0.017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⑧废抹布、手套

机器保养及其他生产工序过程中产生部分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1t/a，废抹布、手套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类比计算按 1kg/人/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13.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⑩废胶

真空镀膜后的三格板经人工硬塑料刮板刮擦除固化的 pva 胶，产生量约为 0.621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⑪不合格品

不合格塑料饰品产生于检验工序，根据生产经验估算，产生量约 20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4.3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污泥	HW17 (336-064-17)	厂房 1F 西北角	10m ²	袋装	1.5t/a	1 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桶	0.3t/a	1 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1t/a	1 年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a	1 年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最大贮存能力为 2.5t，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最大暂存量为 1.745t，根据上表贮存周期判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本项目 10m² 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划布局，沿仓库长边设置净宽 1.2m 的进出作业过道，按危废特性及管理要求进行分区贮存，单一类别危废设置待检、合格、不合格三级贮存分区，多类别危废则通过过道、隔板进行物理隔离，各分区之间预留≥0.3m 操作间隙，且各分区布局满足危废装卸、搬运、巡检的操作需求，过道宽度适配手

动液压车等搬运设备通行与转向，同时预留了应急处置空间，整体空间布局既符合分区贮存、通道设置的合规要求，也能满足常规小批量危废的贮存荷载与实操需求，贮存面积具备良好的可支撑性。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4.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GB15562.2、GB18599、GB30485和HJ203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和HJ2042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

录，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4.5.1 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故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结合企业原辅材料使用、贮存情况，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区、物料存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危险废物等；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4.5.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原辅材料根据理化性质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分区防渗：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表 4-11 防渗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清洗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并根据行业特点等，本项目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防渗工程，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巡查，定期检查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有裂隙造成废液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新增用地，利用已有的厂区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4.7 环境风险

根据调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危险废物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具有易燃性和一定的毒性，根据风险分析，该项目仍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泄漏、火灾爆炸等）。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

表 4-12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1	机油	2500	0.17	0.000068
2	危险废物*	50	1.745	0.0349
3	合计			0.034968
备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等于 0.034968<1，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详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永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镀膜 600 吨塑料饰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黄宅镇临江路 1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 度 01 分 4.981 秒	纬度	北纬 29 度 27 分 1.98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pva 胶水（位于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①厂区易燃物质遇明火、高热，从而引起火灾事故；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从而污染附近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②热辐射：易燃物品由于其遇势挥发和易于流散，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区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③浓烟及有毒废气：易燃物品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安全和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②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化工装置刷色和作符号，并涂标志色。 ③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危废仓库落实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④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事故状态自救和互救方法宣传以及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事故应变能力和抢险实战能力。 ⑤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操作时仔细检查各设备是否正常，严格交接班制度。 ⑥结合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产要求设计，经，企业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⑦本项目原料仓库、危险废物贮存空间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2022）要求设置泄漏应急收集设施与措施，两区均配套设置宽0.2m、深0.25m的防渗应急收集沟，与有效容积$\geq 1\text{m}^3$的防渗集液坑连通，收集沟带盖板、集液坑配密封盖板且设液位监测标识，日常保持空置畅通，泄漏液可通过收集沟自流至集液坑实现源头拦截；同时企业内均按规范配置吸油毡、吸附棉、堵漏工具、防渗沙袋等应急物资，定点存放并定期检查更换，一旦发生泄漏，可快速开展堵漏、吸附、收集作业，确保泄漏物全程在区域内管控，杜绝扩散至外环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B，本项目$Q < 1$，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和事故应急措施基础上，可有效减缓事故不利影响，在企业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L _{Aeq}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外卖给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危废间采取防渗地坪，并配备防渗托盘；危废间按照危废种类分区并张贴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液体化学品、液体危废下方设有托盘，防止泄漏至地面； 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按照危废防渗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防渗区，其他地区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②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 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			

	的宣传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⑤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 ⑥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 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 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 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 5、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浦江永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镀膜 600 吨塑料饰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约束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	/	/	1134	/	1134	+1134
	COD _{Cr}	/	/	/	0.045	/	0.045	+0.045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废气	VOCs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0	/	1.0	+1.0
	废美纹纸	/	/	/	1.0	/	1.0	+1.0
	废蒸发舟	/	/	/	0.05	/	0.05	+0.05
	胶水桶	/	/	/	0.045	/	0.045	+0.045
危险废物	污泥	/	/	/	1.458	/	1.458	+1.458
	废机油	/	/	/	0.17	/	0.17	+0.17
	废油桶	/	/	/	0.017	/	0.017	+0.017
	废抹布、手套	/	/	/	0.1	/	0.1	+0.1
/	生活垃圾	/	/	/	13.5	/	13.5	+13.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